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表

在公告錄取名單前，請勿先在原校辦理轉出

轉入年級 (此列由學校填寫)	八年級	登記 日期	114 年__月__日	登記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目前就讀 學校	
		出生年 月日			
家長簽名	父：	聯絡 電話	(O): 手機：		(H):
	母：		(O): 手機：		

繳驗證件：

1. 當年度戶籍謄本正本、學籍證明-學生證(需蓋註冊章)或原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必備)
2.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少年保護個案、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比序用，若無則免)
3. 提供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比序用，若無則免)
4.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比序用，若無則免)

戶籍設籍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非必備，若無則免)	☐ 有 身分：_____
二親等直系血親持有房屋所有權狀 (非必備，若無則免)	☐ 有 學生與持有人關係：_____

※注意事項：

一、錄取公告：

11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hpsh.tp.edu.tw/>)重要公告「轉入生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錄取生辦理轉學手續：

- (一)轉出:務必先到目前就讀學校完成轉學手續，並取得下列應繳文件(詳見第三點)。
- (二)轉入:公告錄取名單後，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五)、8 月 18 日(一)至 8 月 20 日(三)，**每日上午 9 時-12 時**，持應繳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應繳文件:1. 轉學證明書(含各學期成績)2. 學籍表 3. 健康記錄表 4. 三年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 5. 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 6. 照片 1 張或照片電子檔。

教務處 敬啟